

# 2019年三季度云南省金融运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前三季度，云南省金融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稳健货币政策，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省金融运行稳中向好，融资总量保持稳定增长，为全省经济实现“六稳”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云南省金融运行稳中向好

前三季度，云南省金融运行稳中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总体呈现以下特点：各项存款增势平稳，住户存款保持稳定增长，企业存款增速稳步回升，财政性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增长明显；各项贷款增速持续稳步提升，增幅创近两年新高，住户贷款保持中高速增长，贷款期限结构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更加契合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制度性调查显示：微观主体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感受偏冷。

### (一) 各项存款增势平稳，企业存款增速回升明显

截至9月末，全省各项存款余额3.34万亿元，比年初新增2677.58亿元，同比多增1836.45亿元，余额同比增长7.82%，与上季末持平，高于上年同期5.23个百分点，全省存款增长保持平稳。

一是住户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截至9月末，全省住户存款余额1.58万亿元，比年初新增1263.54亿元，同比多增186.98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10.35%，高于上年同期 1.11 个百分点

二是企业存款增速回升明显。截至 9 月末，全省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8155.61 亿元，比年初新增 253.04 亿元，同比多增 1104.71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2.78%，高于上年同期 12.75 个百分点，增速创 2018 年 2 月以来新高。其中，非金融企业活期存款比年初新增 39.98 亿元，同比多增 1133.30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4.43%，高于上年同期 23.14 个百分点，对企业存款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企业整体流动性状况持续改善。

三是财政性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截至 9 月末，全省财政和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8857.65 亿元，比年初新增 1167.03 亿元，同比多增 601.45 亿元，占全省各项存款增量的比重达 43.59%，高于 6 月末占比 6.18 个百分点，余额同比增长 7.61%，高于上年同期 2.02 个百分点。

（二）各项贷款增速稳步提升，中长期贷款保持稳定增长

截至 9 月末，全省各项贷款余额 3.11 万亿元，比年初新增 2459.77 亿元，同比多增 627.18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12.18%，较上季末高 0.69 个百分点，超过上年同期 3.36 个百分点，全省贷款增速继续保持稳步提升态势。

一是住户贷款保持中高速稳定增长。截至 9 月末，全省住户贷款余额 9397.17 亿元，比年初新增 1180.69 亿元，同比多增 347.10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21.31%，高于上年同期 6.06 个百分点。

二是单位贷款增速进一步提升。截至 9 月末，全省非金融

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2.13 万亿元，比年初新增 1272.94 亿元，同比多增 290.35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8.70%，高于上年同期 2.04 个百分点。

**三是**中长期贷款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9 月末，全省中长期贷款余额 2.15 万亿元，比年初新增 1869.49 亿元，占全省贷款增量的比重为 76.00%，同比多增 410.66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12.85%，高于上年同期 1.94 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保持稳定增长，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多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基建类贷款保持较快增长，金融支持“稳投资”力度加大。截至 9 月末，全省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贷款<sup>1</sup>余额 9839.95 亿元，比年初新增 926.03 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达 37.65%，余额同比增长 12.91%，超过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0.73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比年初新增 799.05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23.4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比年初新增 138.76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14.67%。

**二是**持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截至 9 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673.78 亿元，比年初新增 380.57 亿元，占企业贷款增量的比重为 34.59%，高于上年同期 15.69 个百分点，同比多增 217.54 亿元，余额同比

---

<sup>1</sup>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增长 12.08%，高于上年同期 4.73 个百分点。同时，金融机构服务重心不断下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力度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9 月末，全省普惠口径小微贷款<sup>2</sup>余额 1724.68 亿元，比年初新增 135.87 亿元；普惠口径小微贷款户数 56.94 万户，比年初新增 8.76 万户。

**三是薄弱环节贷款保持稳定增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成效凸显。**截至 9 月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元大关，达 1.02 万亿元，比年初新增 665.03 亿元，同比多增 342.30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9.23%，高于上年同期 3.75 个百分点。其中，农业贷款余额 1514.31 亿元，比年初新增 150.38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13.01%；农村贷款余额 8211.99 亿元，比年初新增 585.92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10.69%；农户贷款余额 2697.15 亿元，比年初新增 252.15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13.42%。

**四是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非友好行业贷款进一步压缩。**截至 9 月末，全省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445.45 亿元，比年初减少 11.66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2.62%，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9.56 个百分点；六大高耗能行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2229.80 亿元，比年初减少 17.34 亿元，余额同比减少 1.49%，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13.67 个百分点。

**五是住房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有效满足居民住房信贷**

---

<sup>2</sup> 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需求。截至 9 月末，全省房地产领域贷款余额 7390.84 亿元，比年初新增 935.47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22.86%，超过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10.68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2377.89 亿元，比年初新增 114.23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14.13%；个人购房贷款余额 4929.73 亿元，比年初新增 820.82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27.97%。

#### （四）微观主体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感受偏冷

我行对全省 123 家银行机构和 159 户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三季度，企业经营景气指数为 45.9%，与上季持平，较上年同期下降 2.3 个百分点，已经连续五个季度处于不景气区间。银行家及企业家对宏观经济热度的感受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三季度，银行家和企业家宏观经济热度感受指数分别为 36.2%和 28.9%，较上季分别下降 2.0 个和 2.9 个百分点。银行家及企业家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信心不足。三季度，银行家和企业家信心指数分别为 68.2%和 60.1%，较上季分别下降 2.5 个和 2.8 个百分点。

### 三、跨境人民币收付情况

#### （一）全省跨境人民币收付额突破 5000 亿元

2019 年前三季度，全省跨境人民币收付 425.14 亿元，人民币在全省本外币跨境收付中占比 31.9%，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保持第二大跨境结算货币地位。截至 9 月末，全省跨境人民币累计收付 5021 亿元，在全国省（市）中排名第十六位，在边境八省中位居第三位。

## （二）境外结算范围不断扩大

全省跨境人民币业务已形成了以云南为枢纽，辐射东南亚、南亚的结算网络，有效促进了人民币区域化、国际化发展。截至9月末，云南省与境外92个国家（地区）开展了跨境人民币业务，其中“一带一路”国家达36个，境外银行在省内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85户，境外机构在省内银行开立非居民人民币账户1760户。

## （三）人民币跨境使用持续增多

人民币在全省涉外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自2012年起成为并保持全省仅次于美元的第二大跨境结算货币，自2014年起成为并保持全省对东盟的第一大跨境结算货币。1-9月，全省跨境人民币收付在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中占比31.9%，是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初期2010年的5.9倍。

## （四）市场认可度和接受度显著提高

云南跨境人民币业务已从试点初期的边境贸易拓展到全部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投融资领域，结算主体从企业延伸至个人。截至9月末，跨境人民币业务已覆盖16个州市、21个对外口岸，参与企业达3400余家，个人跨境人民币累计结算100.4亿元。

## 四、全省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 （一）强化再贷款再贴现在支农支小扶贫方面的引导作用

前三季度，全省累计发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含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下同）67.56亿元，其中累计发放支农、

支小、扶贫再贷款规模分别为 5.17 亿元、22.67 亿元、39.72 亿元。截至 9 月末，全省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 141.15 亿元，同比增长 26.38%。其中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余额分别为 9.26 亿元、33.17 亿元、98.72 亿元。再贴现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1-9 月，全省累计办理再贴现 361.1 亿元，同比增加 137.84 亿元。截至 9 月末，全省再贴现余额 189.49 亿元，同比增长 37.43%。其中涉农票据再贴现余额占比 70.02%，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余额占比 51.04%。

## （二）贯彻落实降准政策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决定，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1 月 25 日、9 月 16 日对我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0.5、0.5 个百分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6 月 17 日、7 月 15 日分三次对我省农村商业银行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 8%。降准政策的实施，并通过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等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将释放的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适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改善金融服务。经测算，年内 3 次全面降准、4 次定向降准（包括 2019 年 1 月 25 日对我省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标准的 7 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我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共释放资金约 298.73 亿元。

## 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关情况通报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2019]

第 15 号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LPR 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形成机制。自改革完善 LPR 形成机制以来，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9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公布了三期 LPR。其中，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 是 4.2%，与上期持平，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5%，与上期持平。同时，在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过程中，为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房地产市场长效管理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2019〕第 16 号公告，明确了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相关事项。

目前，昆明中心支行正有效落实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相关工作，努力推进我省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总体看，全省各金融机构认真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修订合同文本，向公众开展政策解释和咨询服务，尽快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 LPR 定价。其中，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从 10 月 8 日起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全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基本稳定。9 月，全省金融机构发放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45%，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28 个百分点。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37%，同比下降 0.81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 六、持续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

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期间，昆明中支因地制宜，积极打造央行宣传新路子，以宣传本土化、民族化和特色化为目标，联合



其他监管部门，统筹全省金融机构，协调地方政府、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多措并举组织全省银行、证券、保险、支付等金融机构扎实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全省累计开展活动6859次，发放宣传资料311.5万余份，受众消费者量达772.82万人次，取得了较好效果。

### （一）精心部署，内外联动打造宣传立体格局

结合人民银行各项业务工作，共同开展非法集资、精准扶贫、普惠金融等宣传。发挥外部联合宣传工作优势，与云南省银保监局、证监局和省网信办联合下发活动方案，组织全省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开展进校园、社区、企业、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五进”特色宣传活动。

### （二）立足区位优势，展示中国金融名片

采取漫画、海报、双语宣传资料使宣传内容更加通俗易懂；利用边境贸易交易会、边民互市交易市场，向两国边民宣传人民币、存贷款、银行卡、反洗钱等金融知识。

### （三）开辟网络宣传专栏，线上线下实现全覆盖

与省网信办、昆明报业集团等联合，在重点网站、权威报刊以及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微信平台等开辟宣传专栏，以典型案例、广告视频等可视化、科普性强的方式，覆盖银行、证券、保险、第三方支付等金融知识，线上线下同步普及，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件：1.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相关介绍

2. 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材料（2019）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相关介绍

### （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由具有代表性的报价行（目前为 18 家），根据本行对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相比贷款基准利率，LPR 的市场化程度更高，更能反映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

### （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品种

目前 LPR 有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期限品种。银行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参照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1 年期以内、1 年至 5 年期贷款利率由银行自主选择参考的期限品种定价。

###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使用

政策要求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存量贷款的利率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今后 LPR 将成为贷款利率定价的主要参考基准。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

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利率，将主要以 LPR 加减点的方式表示。

#### （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查询网址

LPR 信息会定期发布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人民银行网站上。具体地址分别为：一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栏目。二是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首页右侧中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栏目。

#### （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布时间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众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 （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定价简介

1. 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已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利率不得低

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暂不调整。

2. LPR 是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定价的参考利率，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实际支付的利率要在 LPR 的基础上，首先确认本地区域差别化信贷政策规定的加点下限，再综合考虑银行经营情况、借款人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具体表示方式为在相应期限 LPR 基础上加点。加点数值应符合全国和当地住房信贷政策要求，体现贷款风险状况，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3. LPR 执行后，个人住房贷款仍可选择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的利率执行方式。选择固定利率的，贷款利率由 LPR 加点确定，且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选择浮动利率的，贷款利率由 LPR 加点确定，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周期进行调整，利率随参考的 LPR 变动而浮动。政策规定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的重定价周期最短为 1 年。

## 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材料（2019）

### 专题一 人民币知识

#### 一、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主动举报拒收现金行为

2018年7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治拒收现金的公告》（公告〔2018〕10号），明确指出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营业场所标示“无现金”“拒收现金”等或引用其作为宣传标语，或者为消费者使用现金设置歧视性条件。

拒收现金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请社会公众自觉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发现拒收现金行为，请积极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举报。

#### 二、维护人民币形象，禁止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在祭祀用品、蛋糕、代金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案，故意撕毁、焚烧人民币，用人民币制作花束、首饰等均属于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违法行为。

请公众在生活中自觉爱护人民币，如发现有人故意毁损人民币或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请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供线索。

### 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钱币收藏陷阱

纪念币是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人民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含纪念钞，下同）和贵金属纪念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纪念币。发行前，中国人民银行将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予以公告。公众可关注中国人民银行的官方网站“人民币”栏目，查询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的发行公告，了解本地区承担普通纪念币预约兑换工作的商业银行和贵金属纪念币的销售渠道。

普通纪念币通过商业银行按照面值预约兑换。每次普通纪念币发行时，人民银行在公告中公布承担本次发行任务的商业银行。在公告的预约时间内，公众通过商业银行办理线上或现场预约，在公告的兑换时间内前往预约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兑换。普通纪念币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贵金属纪念币由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通过其四家子公司，以及 105 家特许零售商、17 家商业银行渠道开展销售。贵金属纪念币的真实价值和销售价格均高于面额。

公众在收藏钱币时要提高警惕，防范虚假宣传陷阱。如常见的“纪念金”和各种钱币装帧册等。中国人民银行从来没有发行过任何所谓的“纪念金”，“纪念金”是商家自行开发的一

种工艺品，与纪念币没有任何关系。中国人民银行从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珍藏册”、“大全套”等钱币装帧册。已停止流通的人民币由商业银行按照面值等值回收（第一套人民币除外）。凡是承诺“高价回收”的人民币装帧产品均为虚假宣传。

虚假宣传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一是在纪念金、章等纪念品上标注面额数字，宣称“等值兑换”，冒充纪念币。二是宣传“高价回购”，承诺投资回报。三是使用“国家权威机构发行”、“官方发布”、“国家造币厂/印钞厂制作”等模糊表述迷惑消费者。四是宣称“人民银行高价回收”等。请公众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

#### **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虚拟货币诈骗**

人们每天都在使用货币，有实物货币，也有电子货币。《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在日常生活中的银行存款转账甚至网络支付，其背后流通的货币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包括人民币纸币和硬币，尚未发行法定数字货币。

然而近年来，虚拟货币不断地引发关注。目前各类虚拟货币都是非法定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一部分发行者和交易者依托互联网、借助交易平台对虚拟货币进行炒作，更有甚者借助虚拟货币概念，从事传销、诈骗等非法活动。我国已明令禁止虚拟货币和法定货币的直接交

易，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都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但是，为规避监管，虚拟货币项目团队已开始转向境外开展相关活动，并向国内投资者大肆宣传，鼓吹“一夜暴富”，投资者应高度警惕。请社会公众理性看待虚拟货币，认清投资风险，警惕非法骗局，维护个人资金安全和财产权益。对于各种身披高端技术外衣、号称“国家发行”、承诺高额回报甚至只涨不跌的各类“\*\*币”，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擦亮双眼，防范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风险，避免遭受经济损失。

## 专题二 支付结算

### 一、防范买卖账户违法行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买卖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行为对社会和个人危害巨大：**一是**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为电信诈骗、洗钱、逃税、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提供滋生土壤，协助不法分子转移资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损害社会诚信和社会秩序。**二是**为不法分子提供作案工具，给自己带来巨大的信用风险、法律风险，涉嫌违法犯罪。**三是**对于经公安机关认定的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单位和个人，银行和支付机构将对其采取五年内不得新开立银行和支付账户，及暂停非柜面业务的惩戒措施。**四是**账户信息中包含大量个人信息，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后，被不法分子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为保护自身权益，防范买卖账户危害，社会公众在使用账



户（含银行卡）过程中应注意：**一是**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支付宝等，注意登录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保密，对于废弃不用的银行卡，应及时办理销户业务，并将卡片磁条毁损，不随意丢弃。**二是**不要贪图“小惠小利”，不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身份证、支付宝和网银U盾等账户存取工具，以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三是**发现买卖银行卡和身份证的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维护公平诚信的良好社会秩序。

## 二、创新手机号码支付，便利客户支付体验

“手机号码支付”是人民银行为进一步提升跨行支付服务水平，便利客户支付体验，依托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IBPS）推出的一项新业务。

“手机号码支付”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客户通过开户银行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银行柜面（具体视银行的开放渠道），将本人预留手机号码与常用银行卡号关联绑定，即可开通“手机号码支付”功能。一个客户可以使用多个手机号码注册，但一个手机号码只能被一个客户注册；一个手机号码可以关联多家银行的银行卡，但在一家银行只可关联一张银行卡。

“手机号码支付”的优势主要表现为：一是便捷，仅需提供接收人手机号码即可实现支付转账，免于输入银行卡号等繁琐信息。二是快速，通过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实时完成跨行收付款。

## 专题三 储蓄国债

### 一、储蓄国债品种介绍

储蓄国债是一国政府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的，以吸收个人储蓄资金为目的，满足投资者中长期储蓄性投资需求的不可交易国债。按债权记录方式的不同，我国的储蓄国债分为**储蓄国债（凭证式）**和**储蓄国债（电子式）**两种，期限一般为3年和5年，利率通常高于同期限的银行储蓄存款实际利率。

#### 储蓄国债（凭证式）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区别

	储蓄国债（凭证式）	储蓄国债（电子式）
认购手续	使用现金或银行存款直接购买	需开立个人国债账户并指定对应的资金账户后，使用资金账户中的存款购买
购买情况记录方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记录购买情况	以“电子记账方式”记录购买情况
起息日	购买当日起息	发行期首日起息
付息周期和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到期兑付方式	须前往柜台办理兑付（签立约定转存协议的除外）	本息资金按时自动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无需前往柜台办理
购买渠道	承销团成员银行柜台	承销团成员银行柜台+获得资格的网上银行

### 二、储蓄国债与其他个人金融产品相比有哪些优势

**【信用等级高，安全性好】**储蓄国债由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并还本付息，信用等级高于其他债券或银行理财产品。

**【收益稳定，利息免税】**储蓄国债发行利率固定，且高于相同期限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认购起点低，发行期次多，业务办理方便】**储蓄国债以

一百元为起点并以百元的整数倍发售，全年多数月份都有发行，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遍布全国各地约 11 万个网点均可办理业务。此外，通过部分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网上银行也可办理相关业务。

**【变现灵活】** 您可按相关规定在到期提前兑取持有的储蓄国债，获得相应资金。当您需要贷款时，可用储蓄国债作为质押物，到原购买银行质押贷款。

### 三、如何购买储蓄国债

目前，您可以通过以下 40 家 2018-2020 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购买储蓄国债，储蓄国债（凭证式）需在国债承销团成员网点柜台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可通过“\*”号的承销团成员网银购买：

1	中国工商银行*	15	南京银行*	29	江苏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16	广发银行*	30	成都银行*
3	中国银行*	17	天津银行	31	宁波银行*
4	中国建设银行*	18	河北银行*	32	杭州银行*
5	交通银行*	19	青岛银行*	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中信银行*	20	西安银行	34	北京农商银行*
7	中国光大银行*	21	富滇银行	35	上海农商银行*
8	华夏银行*	22	哈尔滨银行	36	青岛农商银行*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3	徽商银行*	37	浙商银行*
10	兴业银行*	24	汉口银行	38	重庆农商银行
11	招商银行*	25	大连银行	39	广州农商银行

12	平安银行*	26	乌鲁木齐银行	40	东莞农商银行
13	北京银行*	27	恒丰银行		
14	上海银行*	28	晋商银行		

#### 四、是否可由他人代办认购

多数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允许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代办时，代办人需携带投资者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认购储蓄国债（电子式）还需携带投资者个人国债账户和资金清算账户凭证，前往储蓄国债承销机构营业网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五、是否可提前兑取

储蓄国债凭证式与电子式均可办理提前兑取，按照兑取本金数额的 1‰ 缴纳手续费；购买不满半年的不计付利息，半年以上的按照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利息。

#### 六、是否可转让流通

储蓄国债不能流通转让，只可按照规定办理提前兑取、质押贷款、非过户交易。

#### 七、如何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约定转存

储蓄国债（凭证式）投资者与国债承销机构可通过事先签订到期委托兑付约定转存服务协议，委托承销机构代其办理指定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到期兑付手续，并将其相应的本息款转存为该投资者名下的活期、定期或通知存款。

#### 八、如何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挂失

若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丢失，您可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购买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储蓄国债承销机构营业网

点柜台办理挂失。

## 九、如何了解储蓄国债的发行信息

您可登陆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了解国债相关政策和发行信息。

## 专题四 外汇知识

2007年，我国正式实行个人外汇管理改革，坚持真实性审核原则，明确了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年度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从多方面满足和便利个人用汇。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性质分为经常项目个人外汇业务和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务。其中，经常项目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个人真实、合规、合理的经常项目用汇需求可以得到满足，不存在任何障碍；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2011年开始，个人可以通过银行电子渠道，足不出户，轻松地办理购汇和结汇。

**一、境内个人办理结汇业务时**，在交易真实、合法的情况下，等值5万美元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经常项目结汇，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

例如，A 的子女是常年旅居国外的华侨，A 收到子女从国外汇回来的赡家款，结汇时超过年度便利化额度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

明（如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就可以办理。再比如，在国外工作的B从外国老板那里收到工资，结汇时超过年度便利化额度的部分，提供雇佣合同及收入证明等材料，就可以办理了。此外，对于赡家款、职工工资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个人也可选择凭相关材料办理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结汇。

**二、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在交易真实、合法的情况下，应如实申报购汇信息，等值5万美元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购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直接办理，用于经常项目和已经开放的资本项目，包括因私旅游、境外留学、境外就医等等，但不得出借或借用他人年度便利化额度，或用于一些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比如境外房地产投资、证券投资、购买投资性保险等；超过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

例如，甲马上要去留学了，需要购汇用于交学费。甲可以选择向银行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单等能够证明留学用汇真实性的材料，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购汇；也可以选择仅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购汇。

**三、境外个人办理结汇业务时**，在交易真实、合法的情况下，等值5万美元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经常项目结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

例如，某境外个人在境内需要支付房租，办理结汇时，超过年度便利化额度的需要该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房屋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

**四、境外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境外个人如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享有等值5万美元年度便利化购汇额度。

（一）个人当日存入外币现钞不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还需向银行提供现钞来源证明材料。

（二）个人当日提取外币现钞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办理。

例如，乙计划到国外旅游，需要少量外币现钞用于零星花销，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银行提取。

**需要提示的是**，大额外币现钞交易往往与诈骗、赌博、洗钱等犯罪活动关系紧密，多数国家对外币现钞管理均较为严格。此外，根据反洗钱、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银行自身的风险管理制度，银行对一些异常、可疑、大额的外汇交易一般会主动开展尽职调查，包括要求个人提供一些证明材料。如果个人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外汇交易真实、合法，银行可以拒绝办理。

## 专题五 反洗钱知识

###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客户和机构自身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可能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资金和财产的安全。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会更安全。

### 二、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一）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1.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3.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4.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二）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 5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须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措施，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安全、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

**（三）他人替您办理业务，代理人应出示他（她）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超过合理期限仍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1. 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3.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4.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5.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

####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诈骗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专题六 防范非法集资**

#### **一、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和典型特点**

##### **（一）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

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

## （二）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等。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者初尝“甜头”，参与者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部：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

## 二、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一) 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1.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2.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3.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4.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5.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6.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7.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8.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9.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10.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二) 投资理财注意事项

1.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

益意味着高风险。

2.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3.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4.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 （三）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 专题七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知多少？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国际收支处供稿）

### 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 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 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分类

（一）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间接申报）

包括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其中，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

（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直接申报）

对外金融资产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拥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存款、发放贷款及各类应收款等。对外负债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承担的负债，包括吸收直接投资、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吸收存款、接受贷款及各类应付款等。

（三）银行结售汇统计

银行结售汇的统计范围为银行自身及代客结售汇数据，不

包括银行间市场本外币交易数据和外币间的兑换业务而产生的套汇数。

#### （四）贸易信贷统计调查

贸易信贷是指中国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主体（含港、澳、台地区）进行货物贸易交易时，由于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

#### （五）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统计

统计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提现和消费交易信息，不含非银行支付机构基于银行卡提供的境外交易。

1. 银行卡境外提现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金融机构柜台和自动取款机等场所和设备发生的提现交易。

2. 银行卡境外消费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的单笔等值 1000 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消费交易。

### 四、国际收支统计对象

统计范围涉及的中国居民与非居民（包含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及个人）

### 五、关于外币现钞使用

#### （一）境内

**存入：**个人当日存入外币现钞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还需向银行提供现钞来源证明材料。

**提取：**人当日提取外币现钞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办理。

## （二）境外

**每日：**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

**每年：**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现现金管理。